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 55,000 万元 | 盈利：8,425.40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约 57,000 万元 | 亏损：4,546.75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 0.79 元/股 | 盈利：0.12 元/股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母净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因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交付排期不同，本期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受市场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期交付项目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较为明显；同时因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告的 2023 半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武汉锦秀嘉合置业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其中公司（包括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8,670 万元，合作方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8,3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

2.、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 49%。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金额不超过 8,670 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8,3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资本：69,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18 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 栋 2 层 C9-201-2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经营情况：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P（2020）135 和 140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1,140.6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44,482.75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 31.40 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 25.07 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2 号 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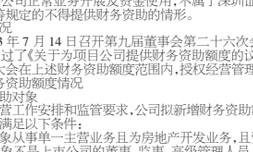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归母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 32,304,926 | 23,686,046 | 5,145,700 | 6,899,639 | 678,654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余额 23,030 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锦秀嘉合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锦秀嘉合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锦秀嘉合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提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调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项目公司各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54,212.19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90%；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42,049.53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65%；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12,162.66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2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总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分期提款，年利率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中的融资成本范围（即年化利率不超过 10%）。

上述事项已由我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项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信托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4.业务期限：总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各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中的融资成本范围（即年化利率不超过 10%）。

6.资金用途：用于偿付融资人各下属项目公司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发贷借款或项目开发建设。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3,095.4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燕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B 座 19 层、20 层整层，A 座 3 层 302-03 单元

主营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项信托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我司融资渠道，保障我司所开发项目的正常经营，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91。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9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9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0.50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大额可转让存单

2.购买金额：0.50 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固定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

6.产品到期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公告编号 | 是否已赎回 |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3 天（黄金挂钩看涨） | 20,000 | 2022/8/8 | 2022/9/30 | 自有资金 | 2022-058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 269225195) | 30,000 | 2022/9/23 | 2022/11/23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 2699225196) | 20,000 | 2022/9/23 | 2022/11/23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60 期 J 款 | 80,000 | 2022/9/23 | 2022/11/22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黄金挂钩看跌） | 20,000 | 2022/10/12 | 2022/12/12 | 自有资金 | 2022-079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黄金看涨） | 26,000 | 2022/12/16 | 2023/2/14 | 自有资金 | 2022-105 | 已到期赎回 |
|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5,000 | 2023/07/13 | 2026/07/13 | 自有资金 | 2023-052 | 未到期 |

注：本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 0.50 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大额可转让存单定期账户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36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6,551,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7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4,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39,49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0,50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319,36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4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36,55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2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2,800,000 股增加至 113,098,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098,500 股增加至 113,158,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13,158,500 股增加至 113,319,36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处受让的 75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72.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按该等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承诺函执行。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受让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75 万股和公司股东陈健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25 万股，分别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五）股东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股东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处受让的 75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72.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按该等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承诺函执行。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受让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75 万股和公司股东陈健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25 万股，分别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股东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处受让的 75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72.7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按该等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承诺函执行。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股东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机构受让实际控制人张立新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75 万股和公司股东陈健持有的芯朋微股份 25 万股，分别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